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被　　告　張桂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合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件所示之物品，如不能返還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貳佰伍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27日自備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與原告簽訂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租借如附件所示之物品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00元（車機月租費及派遣服務基本費2800元、電話費補貼300元），如系爭契約終止，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物品歸還原告。惟被告自105年6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款項，經原告電話催繳，避不出面處理，原告於108年4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繳納，逾期即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仍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欠款10萬8500元及返還如附件所示物品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是路姓友人請被告幫蔡信宏出名簽訂系爭契約，但系爭車輛因欠債被拖走了，被告現在找不到蔡信宏，如附件所示物品亦不在被告手上，被告第1個月未繳服務費就被停權，給付3個月服務費合理，超過就不合理等語，資

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5月27日自備系爭車輛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租借如附件所示物品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3100元（車機月租費及派遣服務基本費2800元、電話費補貼300元），如系爭契約終止，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物品歸還原告。被告自105年6月起未依約給付款項，原告於108年4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繳納，逾期即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駕照、行照、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為證（見卷第11至16、19至21頁），且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被告雖辯稱：被告第1個月未繳服務費就被停權，給付3個月服務費合理，超過就不合理等語。但原告否認有被告所稱第1個月未繳服務費就被停權之情，並提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（見卷第75頁），證明原告自107年5月27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有為系爭車輛投保旅客運送業責任險，是被告就此所辯是否為真，實有可疑。況且，系爭契約第5條第13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因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而遭停權期間，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各項費用」（見卷第13頁），故被告上開所辯即便為真，被告仍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各項費用，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⑵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件所示之物品，如不能返還，應給付原告1萬32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